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7〕35号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办、局：

按照《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云政办发〔2017〕41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31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增强公开实效，县政府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通海县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扎实推进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明确1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7〕18号）精神，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建设，使之与政务公开工作相适应，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推进部署，责任部门落实具体措施，经办人员积极主动；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调研培训力度，增强公开意识和理念，提高公开工作能力。

二、明确职责任务，确保有序开展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分工方案要求，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工作，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对表对标分工方案，逐项抓好工作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统筹，抓好任务分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按时汇总进展情况，建立季度通报制度，定期提示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抓好落实，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进展情况；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要围绕近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参照《重点领

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单位公开栏目内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专栏，统一集中发布信息。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网址，请于2017年9月5日前分别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府信息中心备案(《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待征求意见后，将于近期下发)。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落细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本辖区、本行业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指导监督、督促检查主体责任，强化统筹领导，履行工作职责，将涉及本辖区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详细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于2017年6月30日前在各自信息公开栏目公开。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强化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明确具体要求，不断强化对上沟通、横向协调，及时掌握汇总有关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市政府的分工方案将采取年初定计划、年中抓进度、年末严考核的方式，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全面推进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请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于2017年11月20日前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分别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府信息中心，同时在各自信息公开栏目内公开发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网页集中展示，并纳入全县年度综合考评政务公开重要指标内容。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通海县贯彻落实云南省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加强预期引导	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客观发布经济社会运行真实情况，引导全社会认清和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人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2			围绕出台的积极财政政策、稳健货币政策和积极就业政策，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采取参加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深入解读。		2017年11月底前完成
3			加强国内外舆情的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市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客观及时、有说服力地发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		全年工作
4			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财政局牵头落实	次月5日前
5			及时发布全县月度、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并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正确引导对经济形势的认识判断。	发改局、统计局牵头落实	每月、每季度后20日内完成
			做好全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结果公开。	审计局落实	全年工作
6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围绕新出台的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7			地税局信息公开栏目开设减税降费信息公开专栏。	地税局牵头落实	2017年7月底完成
8			在财政局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全面公布通海县地方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在发改局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全面公布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全面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让政府收费项目一览无余。	财政局、发改局分别牵头，人社局、地税局等部门配合	
9			具体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或在考试报名缴费网站相应位置，全面公示收费文件依据（原文件）、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发改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10	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	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国土局、交通局、社保局、地税局、国税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11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12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对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定期发布项目审批、进展、建设信息。重点工程的审批信息由有关职能部门完成审批后及时公开；施工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月公开实施信息，并适时公开重要节点进度信息；有关部门做好招投标、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竣工备案、协调成果等事项信息的公开工作。	发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会同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等部门落实	全年工作
13			出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		国家指导意见印发后60日内完成
14			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		全年工作
15			将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在平台上统一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16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在财政局信息公开栏开设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栏。全面公开PPP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公开工作，加大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	发改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17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以清单管理推动简政放权。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清单。深化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动态调整，并采取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信息公开网上集中发布，接受监督。	县委编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文广体局、卫计局、政府法制办、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8			及时公开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失效情况，并在政府网站上分类公开发布。		
19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通过各类公开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县委编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推进落实	
20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市级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21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制定县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	财政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工信局、县属投融资公司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22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每月底前
23			按月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全年工作
24			依法依规公开县属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县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县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县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5			研究制定完善县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	财政局牵头落实	
26			加强县属企业门户网站建设维护，2017年6月底前对县属国有企业门户网站开展 1 次内容保障普查，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公开，实时更新公开企业概况、办公地点、企业领导班子照片及个人简历信息及工作分工、人事任免、组织管理构架、企业内部机构职能职责及负责人信息、全资及控股和参股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业务及整体运营情况、党组织及工青妇工作情况等。	财政局、工信局牵头落实	2017 年 6 月底前对企业门户网站开展一次内容保障普查
27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国内批发市场农产品价格信息、国际农产品价格信息。	农业局牵头，人社局、国土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每周二前、每月第一周内
28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业创新等政策措施。推动县、乡两级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		全年工作
29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推进财税改革信息公开	在本级政府网站或信息公开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并实时更新完善，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0			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和部门公开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		
31			依法做好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事项公开工作。		
32			加大营改增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营改增改革举措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关切。	国税局、地税局负责落实	

33	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公开透明	围绕省8大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支持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提升改造传统产业等，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发改局、人社局、工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34			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有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使出台的政策更加适应新产业发展。		
35			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应，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36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公开透明	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公开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情况，以及煤炭行业再去产能154万吨情况。	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7			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涉及的企业名单、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网站同步发布。		
38			督促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公开巩固去产能后续有关工作情况。	财政局牵头落实	
39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公开透明	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	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按月度、季度公布
40			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		全年工作
41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推动我县推荐性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42			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发布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公开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执法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		
43	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	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	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44			全面公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等行政审批信息。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		

45		升工作公开透明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相关平台进行归集，并进行公示。		
46			及时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工信局牵头落实	
47			做好双公示工作，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栏目，按时公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假冒专利行政处罚信息。		
48			公开旅行社名录及旅游指标发展情况。每月公示旅游投诉情况，每季度公开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具体行政处罚情况。	旅发局牵头落实	
49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着力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	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50			贫困县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51			加大社会扶贫信息公开力度，增强社会扶贫公信力和影响力，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		
52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进展等信息，特别是要加大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进展、成效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环保局牵头落实	
53			待国家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办法发布后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乡镇（街道）名单。		
54			持续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环境保护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并公开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指导、督查重点排污单位通过其网站等便于人民群众知晓的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55			公开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我县河道、湖泊保护情况。	水利局、环护牵头落实	
56		推进教育卫生计生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推进教育监管信息公开，加大国家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	教育局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57			做好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地区、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公开工作。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		

			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加快沿边地区和直过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58	以政务公开惠助力民生	推进教育卫生计生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	教育局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59			公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高考的报考条件。		
60			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61			推动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以及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发放情况和管理规定，公务出国情况等。		
62			继续做好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3		推进教育卫生计生领域信息公开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建立医德医风建设、违规违纪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提升群众就医感受。	卫计局牵头落实	2017年11月底前
64			做好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区域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按月度、季度公布
65			卫生计生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公开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卫生计生部门网站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发布全省、全市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做好传染病防控信息发布。		2017年11月底完成
66			创新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形式，加大医疗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推行网上在线挂号、收费，缓解患者挂号、收费排队等问题。		全年工作
67			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调整等信息公开工作。	民政局牵头落实	
68		推进食品安全药品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有关文本公开，继续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	卫计局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69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与内容保障，采取“曝光台”“黑名单”等形式加大违法违纪曝光力度，实时公开有关行政处罚案件处理情况信息。	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70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公开。	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71			定期公布食品药品抽检信息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重点公开食品药品抽检数量、对抽检食品药品的具体购置费用或无偿提供情况。		按月度、季度公布

72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加强新媒体发布平台建设，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性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性。	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按月度、季度公布
73			进一步做好药品有关产品召回、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信息公开工作。		全年工作
74	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有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对外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	财政局、公安局、政府新闻办、人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75			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资本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人民币汇率等方面的国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发挥主要新闻媒体的作用，多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76			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		
77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住宅用地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	住建局、国土局、财政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乡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按月度、季度公布
78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		全年工作
79			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		
80			及时公开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并每月公开建设进展情况；各乡镇（街道）时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并动态更新。		
8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确认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户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公开工作。		
82			全方位公开有关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补助对象范围与补助标准、建设标准、资金筹集与管理、工作流程等内容。		
83			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全年工作
84			指导、督促各地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		每季度第一周内
85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在国土资源部门信息公开栏目开设征地信息公开专题专栏，统一发布征地信息	国土资源局	2017年6月底前
86	以政务公开助力防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	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	安监局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87	风险	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		
88			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89			完善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在企业内部或面向社会公开企业生产状况、危险源分布、监测监控数据、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管理现状、安全生产检查结果、职业危害预防、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所有安全生产有关信息。主动接受企业职工、社会公众和媒体的批评监督，使企业增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自我约束性。		
90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全面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机制	强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集中公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发展改革、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卫生计生、审计、旅游、国资、地税、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牵头制定包括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载体、时限要求、发布主体等在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有关牵头部门要在信息公开网站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牵头的重点领域信息。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2017年6月底前
91			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年内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参照国家、省和市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定各地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		全年工作
92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选好试点单位，做细试点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93			将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对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及公开方式的意见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和部门有关会议制度。		2017年11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
94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均应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		
95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解读的监督检查，统一发布规范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将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考评内容。	政府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96			建立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定期带头宣讲政策机制，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把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作为政策解读的重要渠道。	政府新闻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97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切实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解读政策性文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县政府办、县属各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98			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新闻媒体采访和撰写发表解读文章等方式，主动回应关切。各乡镇（街道）、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2 次。	各乡镇（街道），县属各部门负责落实	
99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1 号），依法全文公开有关办理复文。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属各部门负责落实	
100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保密事项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意见。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属各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01			严格政策文件解读源头控制，严格落实《云南省政府系统公文办理联动机制（试行）》（云政办发〔2016〕25 号），确保政策解读和公开属性嵌入公文办理程序全过程。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有关政策解读材料应按照国务院要求于文件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102			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6 号）要求，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处置，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		
103			探索组织乡镇（街道）、部门负责同志在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加强网站领导信箱留言受理与回应；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大讲堂、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公众参与和监督。		
104			认真办理省、市政府办公厅（室）转来的有关舆情处置的通知		
105			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各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106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运维	认真履行政府网站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功能单一的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政府网站建设和运维的管理水平。	政府办、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属各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07			按照政府网站指引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的功能定位和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加强政府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形成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络。		
108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	全面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办事功能，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确保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直接调用网上办事大	政府办、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	全年工作

		建设运维	厅数据接口的对接开发，健全各地各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目。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鼓励开通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等，实时精准推送政务信息。明确开办责任主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	县属各部门负责落实	
109			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制定明确具体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公共图书馆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图书阅览室接收政府公报并及时上架利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满足基层群众查阅借阅需求。		2017年11月底前
110			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推进政府服务热线资源整合。积极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昆明市“12345”市长热线工作模式，全面整合本地区“96128”政务服务查询热线等有关热线资源，整合更名并开通上线“12345”县区长服务热线平台。		2017年10月底前
111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指导	明确政务公开组织领导责任主体，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和听取重大政务公开事项，部署推进工作；确定1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	各乡镇（街道），县属各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12			进一步整合政务公开资源，将政务信息发布、政府网站等平台建设运维、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处置、政府公报、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113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114			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新任职公务员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15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组织学习贯彻国务院年内新修订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16			畅通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117			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的调查核实，确保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提升告知书制作水平，提升申请人的认可度，最大限度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18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		
119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